

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 2 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72學分)	工程導論	2			
	經濟學原理	3		經濟學原理一及經濟學原理二（擇 1 修之）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工程圖學	2			
	工場實習	1	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心理學	3			
	計算機程式語言	3			
	工作研究	3			
	機率論	3			
	工程經濟	3			
	工程統計	3			
	線性代數	3			
	離散數學	3			
	製造程序	3			
	人因工程一	3			
	品質管制	3			
	生產計劃與管制	3			
	工業會計	3			
	設施規劃	3			
作業研究一、二	3	3			
工業工程專題	2				
專業選修 (21 學分)	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	21		其中 IEEM 科號至少 12 學分，另 9 學分可修一般通識課程以外之工工專業相關課程，並由導師認證簽字。	
其餘選修 (9 學分)		9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30	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鼓勵本系學生修習輔系 3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